

中共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阳农工办发〔2020〕19号

中共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农民专业 合作社发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县农民合作社蓬勃发展，总体来看，仍然存在经营规模小、服务能力弱、示范带动差，以及组织机构不健全，内部管理不规范、财务制度不完善等问题。为切实提高我县农民合作社整体发展质量和水平，引导农民合作社在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和带动小农户致富增收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为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业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

意见》、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内部管理

1. 健全组织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依法建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应密切配合、协调运转，分别履行好成员（代表）大会议事决策、理事会日常执行、监事会内部监督等职责。规范经理选聘程序和任职要求，明确其工作职责。理事长、理事、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推动在具备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建立党组织，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教育引导和组织发动，维护成员合法权益，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2. 完善章程制度。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示范章程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章程，并根据章程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加强档案管理，建立健全基础台账，实行社务公开，保障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逐步实现公开事项、方式、时间、地点的制度化。

3.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做到有章理事，依规办事。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根据本社实际，制定统一的财务工作流程，切实建立财务收入管理、财务开支审批、财务预决算、资金管理岗位责任和财务公开等方面的制度，确保资金安全。认真做好财产清查制度建设，

定期对财产进行全面清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财务管理过程中的漏洞。

4. 加强登记备案管理。农民合作社要按时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未按时报送年报、年报中弄虚作假、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列入经营异常的农民合作社不得纳入示范社评定范围。农民合作社未到所在乡（镇）进行备案登记的，不纳入申报上级有关项目范围。

二、规范财务管理

1. 健全会计机构。农民合作社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配备财会人员，或本着自愿的原则委托代理中介机构代理记账核算。农民合作社应明确财会人员工作岗位的职责、权限。会计与出纳互不兼任，实行账、款分离，支票、财务章和银行印鉴分别保管。会计人员要具备专业知识和从业资质，持证上岗。

2. 规范会计核算。农民合作社发生的每一项经济业务，都必须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并经审核、签字后才能记账；财会人员应及时登记各项经济业务，以便连续、系统、全面、完整地反映合作社的经济业务往来。规范使用会计科目，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合作社规范化会计核算将作为国家、省、市、县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和认定的重要依据。

3. **建立成员账户。**农民合作社应为每个成员建立成员账户，准确记载成员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合作社交易量（额）、二次返还等内容，及时记录其权益变动、盈余分配等情况。每年年终分配时，应根据合作社章程规定或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制定分配方案，按照成员与所在农民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向成员及时、足额分配盈余。

4. **报送财务资料。**农民合作社要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准确、及时、完整地生成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科目余额表、收支明细表等会计报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等，详细反映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时向所在乡（镇）农经部门报送会计报表，定期公开财务报告。

三、强化指导监督

1. **加强指导。**县直有关单位部门，要切实加大对农民合作社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特别是要加强对国家、省、市、县四级示范社的财务管理的指导，提高合作社财务人员的会计业务素质和核算能力。各乡（镇）要结合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依法对合作社会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帮助合作社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合作社依法办社、依章办事、依规核算，实行财务公开与民主管理。

2. **提高服务。**县直有关单位部门，要协调配合，互通信息，共同帮助农民合作社健康发展。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文旅局、蚕桑中心、畜牧中心、农机中心、蔬菜办等业务主管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自觉提高服务能力，主动加强业务指导；财政、银监办、税务部门要积极提供资金帮扶、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做好注册登记和注销服务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大合作社运行监督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通报给相关单位部门。

3. 强化监督。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应依法量化到每个成员，农民合作社解散、破产清算时要按照相关办法处置。财政补助形成资产由农民合作社持有管护的，应建立健全管护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主管部门要积极指导合作社规范实施项目，项目资金要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合作社财务管理情况和规范化程度要作为申报财政涉农项目和评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重要条件。

中共阳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

